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下属分级基金的类别	000579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申购、赎回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 本基金目前处于第一个运作周期,2015年1月19日为该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受限开放期(1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公司网上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限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资产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 特定投资者: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03%
300万元(含)以上	申购费用1,000元/笔

(2) 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3%
300万元(含)以上	申购费用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近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

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间	赎回费率
每运作期第1个受限开放期	1%
每运作期第2个受限开放期	0.8%
每运作期第3个受限开放期	0.5%
每运作期的自由开放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份额的财产的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份额的财产的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近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31楼

直邮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5.2 场外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将在开放日的次日(2015年1月20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即2015年1月19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 在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将对第三个受限开放期当日(2015年1月19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天基金份额总值的比例在[0,10%]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当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天基金份额总值*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当日实际赎回申请的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3. 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3月10日《上海证券报》、3月11日《证券时报》、3月12日《中国证券报》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进行查询。

5.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东方财富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财富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财富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 (场内简称:东财丰睿)
基金主代码	1691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19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东方财富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财富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下属分级基金的类别	000579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申购、赎回	是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份额的财产的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份额的财产的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近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31楼

直邮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5.2 场外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东方财富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财富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将在开放日的次日(2015年1月20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即2015年1月19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 在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将对第三个受限开放期当日(2015年1月19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天基金份额总值的比例在[0,10%]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当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天基金份额总值*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当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